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1號

債　務　人　潘依倢（原名潘虹伶）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忠熙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自民國○○○年○月○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於民國112年8月4日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調解，因兩造就債務清償方案之履行條件未能合致而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為875,433元，每月平均收入約為18,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聲請人實無能力償還目前所負債務，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7號受理在112年8月29日調解不成立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7號全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故聲請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序，始向

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固主張其所積欠債務總額為1,240,352元，並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為證（見112年度司消債調字卷第15至19頁）。惟據相對人於000年0月間陳報其等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及費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749,082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1,201,934元、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為475,026元、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430,582元，有其等陳報狀可參（見同上卷第46至78頁）。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未陳報其債權，則其債權額暫計為88,927元，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可參（見同上卷第18頁）。是聲請人之債務總額合計至少為2,945,551元（計算式：749,082+1,201,934+475,026+430,582+88,927=2,945,551）。

㈢、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工作為兼職清潔人員，每月薪資約為18,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復有存摺封面及內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參。是本院認以18,0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應屬適當。

㈣、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

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自身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13,000元，雖未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明細及憑據，惟本院審酌此金額尚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依前揭規定，應為可採。

㈤、另聲請人主張負擔未成年子女王○○（姓名年籍詳卷）之扶養費3,000元，王○○其餘扶養費由其父負擔，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佐。經查，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王○○現年為3歲，堪認確有由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聲請人雖未就上開扶養費支出提出相關單據，惟其所陳報之扶養費低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聲請人主張上開扶養費用支出3,000元，亦屬合理。

㈥、從而，以聲請人平均每月18,0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要生活費用13,000元及扶養費3,000元後，所剩之餘額為2,000元，又聲請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亦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復參以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已達2,945,551元，則以目前聲請人之收入支出情形，如未透過更生制度，實無清償之可能，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本件聲請人顯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並無不合。且聲請人同時具狀陳明願撙節開支，益證聲請人確有履行更生方案之誠意，應認有予更生重建生活，以合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書　記　官　黃家麟